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季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表號	10730-06-14-2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底

一、通報數

單位：件

項目別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其他					
總計	1,003	68	28	803	64	—	2	—	1	—	—	12	—	—	—	25	1,003	415	123	465	

項目別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					民眾自行求助
總計	1,184	57	2	160	27	—	3	—	3	10	—	—	—	—	242	674	6	1,184	253	12	919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案件來源分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總計	集篩派案中心下派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社福中心受理他轄轉介	總計						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674	416	209	49	674	2,926	534	1,133	140	1,793	478	2,125	391	852	87	1,273	7	38	5	17	2	21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續)

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底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20	78	16	29	4	49	2	11	2	7	—	4	137	562	116	205	21	357	3	6	—	—	3	6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尚評估中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7	16	1	5	6	11	—	—	—	—	—	—	20	90	3	18	17	72	—	—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單位：個

項目別	處理情形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總計	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			本季新增案件			家庭經濟陷困 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 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 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 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 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 困難需接受協助
		合計	於本季 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 服務案件數	合計	於本季 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 服務案件數						
總計	584	453	114	339	131	2	129	277	76	94	244	85	52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民國115年 2月24日 16:58:55 印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